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399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之「"晟德"希普利敏液 0.4毫克/毫升 CYPROMIN SOLUTION 0.4MG/ML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043588號)」(批號18676、18794、18930、19033、19111、19227、19343、19462、19557、19668、19773、19868；共12批)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2日FDA藥字第1061402203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藥品效價低於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